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432號

原告 陳怜夷

被告 林美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43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提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及地籍圖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不得占用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原告建物庭院約15.75平方公尺、共用廣場約15平方公尺，並應賠償原告(一)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之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；(二)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排除侵害或116年9月30日止之每月租金1,500元，及自各期應賠償金額屆期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；賠償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(三)自111年11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之租金2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；(四)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排除侵害或116年9月30日止之每月租金1,500元，及自各期應賠

01 償金額屆期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；(五)另應賠償原
02 告回復原狀費用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
03 之法定遲延利息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以被告占用
04 系爭土地範圍之交易價額，併算起訴後之附帶請求為其訴訟
05 標的價額。關於占用系爭土地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原告所主
06 張之系爭土地遭占用面積合計30.75平方公尺（確切面積待
07 測量），爰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29,150元（計算
08 式： $30.75 \times 4,200 = 129,150$ 元）；另至起訴日113年10月8日
09 止前已確定之租金及損失部分為48,000元（計算式： $24,000$
10 元 $+ 24,000$ 元 $= 48,000$ 元）；併計回復原狀費用50,000元，
11 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暫核定為227,150元（計算式： $129,1$
12 50元 $+ 48,000$ 元 $+ 50,000$ 元 $= 227,150$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13 判費2,430元。

14 三、另請原告7日內補正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
15 索引及地籍圖到院。

16 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17 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8 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0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
2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5 書記官 薛雅云